

培訓							
亞運第二階段培訓	9,000	(進駐中心)	3,500	--	30,000	42,500	
亞運總集訓	12,000	(進駐中心)	3,500	--	30,000	45,500	

(一〇一) 行政院函送陳前委員淑慧就加強本土語言相關課程，以推動臺灣多元文化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616)

陳委員就加強本土語言相關課程，以推動臺灣多元文化發展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臺灣因多元族群文化的歷史發展與社會型態，反映了多元文化的特質，亦使得本土語言、文化與教育已成為各界關注的公共議題。本土語言教育的推動，可促進族群文化傳承，保存族群語文和情感，爰政府實有義務投入相關資源維護本土語言的生存並進一步深化。
- 二、本部重視臺灣本土既有之客、原、閩各族群母語及文化的保存及創新，自 90 年起，即秉持公義、平等、尊重、多元、共榮的思維，在尊重各族群主體意識與歷史文化脈絡，並兼顧整體教育體制的穩定發展下，將本土語言課程列入國民中小學語文學習領域，納入正規教育體系，循序發展課程與教材、建置學習資源、辦理推廣活動、強化師資培育機制，亦鼓勵大學校院開設本土語言相關系所及課程；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亦規定，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的課程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課程則應落實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另為保障原住民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以上各種語文課程，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學校得依地區特性（如連江縣）及學校資源，開設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以外之本土語文供學生選習。
- 三、為提升本土語言教育執行成效並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推動，本部本土語言教育政策將以「補助地方推動開設課程」、「專長師資授課」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三大面向作為施政重點。在「補助地方推動開設課程」方面，將視推動本土語文教育需要，補助開課經費，使本土語文教育得以順利進行；在「專長師資授課」方面，針對「職前培育」、「在職增能」做整體規劃，讓本土語言教學人員具備專業知能；在「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方面，針對「正式課程」、「彈性課程」、「夏日樂學試辦計畫」及「提供優質教材」提出具體建議，供縣市做為推動本土語言教育參考。
- 四、本部對於保存及推動臺灣本土語言不遺餘力，為營造利於民眾學習臺灣母語之環境，進而達到

保存、發揚與傳播之目的，將持續提升學生學習本土語言教育成效並加以推廣，以達到促進族群融合，尊重及欣賞多元文化之美，讓豐富且優美之各族群文化得以在臺灣這塊美麗土地上永續發展。

(一〇二) 行政院函送李前委員慶華就建立食品安全制度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66)

李前委員就建立食品安全制度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衛福部為有效管控風險及周延食品鏈管理，並因應、降低劣質油品等食安事件發生，能確實掌握問題產品之流向及其原料來源，目前之作法如下：

(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業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公告「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除原已要求建立追溯追蹤之食用油脂、水產品、肉品、乳品、餐盒食品、食品添加物、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等之 7 類輸入或製造食品業者外，更擴大納入 7 類大宗民生物資（包含黃豆、小麥、玉米、麵粉、澱粉、食鹽、糖），2 類茶葉產品（包含茶葉、包裝茶葉飲料），及黃豆製品、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等 12 類食品目前總計 19 類食品業者納入應建立實施食品追溯追蹤管理制度。

(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已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發布訂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經公告指定類別與規模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留存生產製程之可追溯供應來源或追蹤產品流向之資訊及管理紀錄。另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預告修正上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將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訊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簡稱非追不可），及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為確保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之正確性，依溯源必要性，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三)倘非屬強制實施業別之業者，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相關規定，食品製造業者使用之原材料，應有可追溯來源之相關資料或記錄；每批成品銷售，應有相關文件或記錄，以確實管控產品製程及強化品保制度，確實負起相關企業責任。

二、為強化食品業者管理，以強化性驗證之方式，規範特定類別及規模食品業者須辦理衛生安全管理之驗證，依據衛福部公告須強制驗證業別，已納入具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達 3,000 萬元之食用油脂製造業、具有工廠登記之罐頭食品製造業、食品添加物製造業、特殊營養食品製造業、乳品加工食品製造業等，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又該部於 104 年 6 月 23 日預告訂定「麵粉、澱粉、食鹽、糖及醬油之食品製造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要求